

# 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章程

## 1. 审计委员会的设立目的

**1.1 目的。**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连同其子公司及合并附属实体，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设立目的是协助董事会监督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程序，以及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其中委员会所监督的事项包括：（1）公司财务报表的完整性；（2）公司是否遵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3）独立审计师的资格和独立性；（4）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和独立审计师的表现及（5）公司独立审计师的委任和审批由上述审计师提供的审计和非审计服务。

**1.2 职务限制。**委员会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责任和权力，但计划或执行审计、或确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及披露的完整和准确性并不符合美国通用会计准则（以下简称“GAAP”）和相应的规则与规定并不是委员会的职责。上述各项都是管理人员和独立审计师的职责。

## 2.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2.1 成员。**委员会需包括公司董事会的三个及三个以上的成员。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必须通过董事会的经营判断，符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SEC”）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NYSE”）适用的不时有效法律法规关于其知识和独立性的要求的董事（适用于上述规则允许的例外或兼管机构作出的弃权）。每位成员需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有所了解（包括基本原则、惯例、假定和评估），以及审核范围和结果。如果可行的话，委员会里至少有一位成员应该具有如SEC颁布的S-K法规章程第401(h)(2)项所定义的“审计委员会财务专家”的资格。在任何情况下，委员会都必须包括至少一名具有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成员，该成员需由董事会来决定。公司根据1934年修订的证券交易法案（以下简称“1934法案”）第13条（a）的规定，会在其年度报告里披露公司是否具有至少一名成员是审计委员会财务专家。审计委员会的任何成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中任职。

**2.2 任命。**委员会的成员经过公司的公司治理和提名委员会的推荐，然后由董事会全权任命，并为董事会工作。除本章程规定的以外，委员会成员将每年任命一次，任期一年，或是长于一年，直至其继任者已被委任及具有资格。除非董事会任命委员会主席，委员会成员就可以通过多数票表决的方式指定主席。

## 3. 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董事会规定了委员会如下的明确责任和权力：

### 3.1 独立审计师

(a) **选拔；费用。**单独地且直接地对独立审计师的指定、薪酬、聘用、评估及监督其工作（包括解决管理者和独立审计师在财务报告方面的意见分歧），目的在于准备及出具审计报告或执行其他审计，审查或认证其为公司的服务，并在适当的时候终止与替换此等公司。作为公司股东的代表，该等独立审计师直接向委员会汇报，并最终向委员会和董事会负责。委员会会有最终批准所有审计聘任费用和期限的权力，所有的聘用费用由公司负担。

(b) **独立审计师的轮换。**考虑是否应当定期轮换独立审计师。

(c) **审计小组。**审查独立审计师团队自身成员的经历和资历。

(d) **审计范围。**审查、评估并批准独立审计师的年度聘用提议（包括拟议的范围和年度审计方法）。

(e) **对主要审计合伙人的审查、评估和轮换。**审查和评估独立审计师的主要合伙人。确保主要审计合伙人对审计事项负有首要责任以及对独立审计师审计合伙人的审查至少每五年轮换一次，而其他审计合伙人（如SEC所定义的）至少每七年轮换一次，如此等为SEC或NYSE的法律或法规所要求。

(f) **审计和非审计服务的预核准。**预先核准的所有审计服务和所有经允许由独立审计师承担的所有允许的非审计服务（并非SEC或NYSE的法律或法规所允许的少数例外）。此类预先核准可作为委员会所批准的独立审计师聘用范围的一部分，或按照一聘一案原则或根据预先制定的政策作出。另外，委员会可以把预先核准非审计服务的权力委托给委员会的一个或多个成员，但对于该成员或这些成员的对非审计服务的批准决定，需在下期例会中向全体委员会汇报。公司应在年度报告表20-F中披露在其报告所适用的期间内对任何非审计服务的批准（如有定期报告的话）。

(g) **独立审计师的报表。**至少每年一次获取并审查由独立审计师所做的报告，内容包括：  
i. 独立审计师的内部质量控制程序；  
ii. 在之前的五年内，因最近期对独立审计师的内部质量控制审查、同侪审查或政府或专业机构的询问或调查所提出的任何重大问题，涉及由独立审计师完成的一项或多项独立审计，以及为处理这类问题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以及  
iii. 独立审计师和公司之间的所有关系（欲评估独立性——见下文（h）i.）。

**(h) 审计师的独立性。**

- i. **取得书面声明。**至少每年一次，从独立审计师那里获取和审查一份书面声明，该声明阐述了独立审计师和公司之间的所有关系，且与独立准则委员会的标准1相一致。
- ii. **开展积极的对话。**积极开展与独立审计师就关于对独立审计师独立性和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关系或各项服务的披露的对话，也可能采取适当的行动或建议董事会采取适当的行动，以监督独立审计师的独立性。

**(i) 聘用政策。**为独立审计师的雇员和前雇员设定明确的雇用政策。

**(j) 审查问题。**与独立审计师一起审查独立审计师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审计问题或困难，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其中包括：**i.** 对活动范围或使用所需的资料的限制；**ii.** 与管理人员的重大意见分歧。

**(k) 关联交易。**审查和批准所有美国证券法第S-K章第404条所定义的关联交易。

**(l) 与国家办公室的重大沟通。**就与审计小组和独立审计师的国家办公室之间就聘用合同中列明的审计或财务问题的沟通，与独立审计师讨论。

**(m) 会计调整。**和独立审计师一起讨论由独立审计师标明或提议过并经过审查的帐务调整。

**(n) 内部审计职能。**和独立审计师一起讨论该公司的内部审计职能的职责、预算和人员配置。

**(o) 管理或内部控制文件。**和独立审计师一起讨论已发行的、或由独立审计师提议公司发行的“管理”或“内部控制”文件。

### **3.2 财务报告**

**(a) 年度财务状况。**与管理部门和独立审计师一起审查和讨论公司的年度审计财务报表（包括公司披露的“管理层讨论与财务状况分析和经营结果”）、任何特殊的或非经常性的项目、重要流程收益的性质和实质、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委员会认为其他重要的事宜，然后才可以公开发布以上信息。获得独立审计师其审计工作的执行符合1934法案的第10A条的保证。并提议董事会决定其年度审计财务报表是否应包含在该公司的年度报告表20-F中。

**(b) 会计原则。**与管理部门和独立审计师一起审查和讨论会计原则和财务报表演示上的重大问题，包括过去几年在甄选以及之后运用原则的过程中发生的重要改变，还有必须与独立审计师沟通的条款，这些都要依照随时修改的审计标准（以下简称“SAS”）61 中的AICPA 声明。举例来说，截至本章程获得通过之日起，SAS 61标准所需沟通的项目包括：

- i. 根据通用审计标准（以下简称“GAAS”），审计员应当履行的职责；
- ii. 重要会计政策；
- iii. 管理判断和会计估算；
- iv. 重大审计调整；
- v. 其他包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信息的文件；
- vi. 管理上的意见分歧，其中包括会计原则、审计和披露范围；
- vii. 管理层向其他会计师的咨询；
- viii. 在受聘前与管理层事先讨论的主要问题；
- ix. 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遇到的困难；
- x. 审计员对于实体会计原则的质量判断。

**(c) 判断。**审查由管理部门或独立审计师编制的涉及重大的财务报告问题的报告，以及与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准备有关的判断，包括对公司的财务报表采用可选择的GAAP方法时的效果分析，还有关于管理部门获得一份SAS 50函件的事务描述。

**(d) 新闻发布。**与管理部门讨论有关收入的新闻发布（包括发布形式和表述），以及提供给分析师和评级机构的财务信息和收益指导。

**(e) 监督与会计发展。**与管理部门和独立审计师一起审查监督和会计措施的成效，以及公司的财务报表上的资产负债表外结构。

### **3.3 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

**(a) 内部审计。**审查内部审计职能的预算、资格、活动、效力和组织结构、主要内部审计员的工作表现、任命和替换以及重要内部审计报告和管理对策的总结。

**(b)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与管理人员、内部审计员和独立审计师定期讨论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政策，以及公司监测、控制和减少此种风险及风险暴露的计划和程序。

### **3.4 财务报告过程；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认证**

**(a) 内部控制讨论。**审查一些较大的问题，例如公司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面对主要控制的缺陷而采取的特殊审计方式。

**(b) 报告系统。**建立下列人士定期及单独向委员会报告的系统：i. 管理部门；ii. 独立审计师；及iii. 内部审计员，内容涉及管理部门准备财务报表时做出的重大判断，以及每个人对于这些判断是否恰当的看法。

**(c) 独立审计师的报告。**及时地索取和审查由独立审计师编制的报告，其内容涉及以下方面：

- i. 本公司使用的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和惯例；
- ii. 已经与管理者讨论过的所有可选择的财务资料处理办法，该办法符合GAAP，使用此类可选择的披露和处理办法的结果，以及独立审计师认同的处理办法；
- iii. 独立审计师和管理人员的所有其他书面沟通材料，包括全部管理函件或未经调整分歧的日程表。

此类报导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而且必须在审计员的报告递交给SEC前提交给委员会。

**(d) 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认证。**与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政官讨论：i. 相关的过程以及表20-F的认证过程建议或要求的重大改变或披露；ii. 内部控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任何缺陷，或涉及管理部门以及在公司内部控制里扮演重要角色的管理层其他员工的欺诈行为。

### 3.5 遵从法律和法规

**(a) 他人的报告。**只要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从管理人员、审计人员、总法律顾问或外聘法律顾问、税务顾问或其他监管机构获得有关合规性、与附属公司的交易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以及制定财务报表时须对此类事项予以考虑的报告。

**(b) 道德规范；弃权。**批准和监督公司遵守适用法律或证券交易准则所要求的行为准则或道德规范的情况，包括董事、管理人员以及员工的行事和道德行为，以及事先批准道德规范适用于董事、执行管理人员及高级财务管理人士的修订或弃权。

**(c) 投诉。**就公司接收到的有关涉及到会计、内部会计控制、或审计事项以及由公司员工

涉及可疑会计或审计事项的有关匿名、秘密提议的投诉，建立收集、保留和处理的程序。

### **3.6 委员会和章程的年度评估**

(a) **委员会评估。**对委员会的表现进行年度评估。

(b) **审查和公布章程。**至少每年一次对本章程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和重新评估，并向董事会建议拟议的变动，在适当的情况下，依照适用的法律的要求公布本章程。

**3.7 其他义务。**行使和履行董事会不时授予委员会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 **4. 向董事会报告；会议，记录**

**4.1 报告；建议。**就委员会的行为及其就公司财务报表的质量或完整性、公司对于法律法规的遵守、独立审计师的工作表现和独立性、或内部审计职能的表现分析结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4.2 执行会议。**委员会应定期与独立审计师，内部审计员（或其他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职能的人员）、管理人员会晤及举行单独的内部执行会议，以讨论委员会或者上述小组认为应该私下讨论的所有事项。

**4.3 季会和其他会议。**委员会至少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其他会议要依照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大多数人认为合适的频率和次数召开。委员会特殊会议可由主席召集，若委员会中任意两名成员提出请求，应当立即举行。每期会议的议程由主席在咨询委员会其他成员来拟订，如果可行的话，在开会日期之前，会议议程传阅到每个成员。除非委员会或董事会采用其他程序，委员会的会议要遵守公司《修订并重述的章程》中适用于董事委员会会议的规定（或者如无此等规定，适用于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4.4 记录。**每场会议都要保留会议记录。

**5. 附属委员会。**委员会拥有任命附属委员会并向其分派工作的权力，但附属委员会不享有能代表董事会或委员的最终决策权（除根据上文第3.1条，预先核准的非审计服务）。

## **6. 顾问和律师；信赖；调查；合作**

**6.1 顾问和律师的聘用。**只要委员会确定有必要或有助于其履行职责，委员会有权自行决定从独立的或外部的法律顾问、会计、或其他顾问和专家处获得咨询与帮助，该费用由公司来支付，并自行决定就此接受公司的适当经费。

**6.2 确定行政开支。**只要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有助于其履行职责，委员会有权决定普通行政支出的水平和费用，此类费用由公司承担。

**6.3 允许的依赖。**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恰当的时候，委员会可以依赖管理人员、公司的独立审计师、内部审计员、顾问和专家一同行事。

**6.4 调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有助于其履行职责，委员会有权自行决定进行任何调查。

**6.5 需要的员工参与。**委员会可无限制地接触公司的员工、独立审计师和内部审计员、内部和外聘律师，并可以要求任何公司的雇员、公司外聘律师的或独立审计员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或会见委员会的任何成员以及委员会的律师、顾问或专家代表。

**7. 规则和程序。**除在本章程、或公司《修订并重述的章程》、或《公司治理方针》以及其他NYSE的法律或法规中另行明确规定，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规则和程序。

**【完】**